

000005

辽宁开放大学文件

辽开大通字〔2021〕34号

辽宁开放大学关于开展招生广告发布自查及 违法违规线索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县开放大学：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文件的通知》（京教函〔2021〕547号）及《关于开展招生广告发布自查及违法违规线索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开招函〔2021〕17号）文件精神，要求我校对所辖学习中心开

展开放教育招生广告发布自查及违法违规广告问题线索（以下简称问题线索）上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广告内容的规范性

请各单位对 2019 年春季学期至 2021 年秋季学期发布的招生广告内容进行自查。

1. 核查已发布招生广告中是否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及省校的要求明确标注相应内容，特别是有关入学条件、最低学习年限、学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报名途径、学习中心招生网站地址（如学习中心没有招生网址可以不在招生广告中列出）、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取条件等信息。

2. 核查已发布招生广告中是否有虚假违规内容和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如“无需学习”“无需上课”“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

二、广告审核及备案的规范性

请各单位对 2019 年春季学期至 2021 年秋季学期招生广告发布审核及备案的规范性进行自查。

1. 核查已发布招生广告是否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及省校相关要求。是否存在未经审核发布招生广告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备案发布招生广告的行为。

2. 梳理汇总现有招生广告发布的文件与做法。主要包括发布的制度规定，工作流程及工作中取得经验和发现的问题。

三、问题线索的报送

请各单位将 2020 年春季学期至 2021 年秋季学期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汇总，填写《违法违规广告发布行为问题线索汇总表》（附件 1，以下简称《汇总表》）报送省校，同时提供相应问题线索的详细材料，主要包括发布广告中带有违规信息的清晰照片或截图。每条问题线索详细材料的纸质版按照顺序附在《汇总表》后面；电子版集中存入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以“《汇总表》填报顺序数字+发布渠道+违规机构名称”命名，如 1 微博 XX 教育，2 微信朋友圈 XX 机构等，每个学习中心全部问题线索详细材料的文件夹统一存入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以“XX 开大（直属）问题线索详细材料”命名。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要求做好自查排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体例见附件 2）并加盖单位校（院）章，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2 点前报送自查报告电子版（加盖公章的 pdf 版）和问题线索的详细材料发至省校招办邮箱 lnddzb@126.com。

联系人：胡晓丹、李东

联系电话：（024）86121602

- 附件：1. 违法违规广告发布行为问题线索汇总表
2. 自查报告体例



附件 1

违法违规广告发布行为问题线索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违规信息 发布渠道类型	违规网站、 软件等名称	违规信息网址 及截图	ICP 备案地 或工商、民政注册所在地 (选填)	截取时间	备注
1	网站（如：搜索引擎、 电商平台等，请注明）					
2	软件（如：手机 APP、 浏览器弹窗等，请注 明）					
...						

注：请将带有违规信息的清晰照片或截图按照表格填报顺序逐一附后。

附件 2

自查报告体例

第一部分：自查工作概述

主要包括采取哪些主要措施。

第二部分：广告内容规范性的自查结果

主要包括 2019 年春季学期至 2021 年秋季学期发布的招生广告内容

第三部分：广告审核及备案规范性的自查结果

主要包括是否按照省校要求进行审核与备案，审核、备案及发布的制度规定名称，工作流程及工作中取得经验和发现的问题。

